

台灣無障礙協會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
24樓之2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7-2411100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無礙字第112032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表、推薦辦法（愛媽-政府機關1_0321001A00_ATTCH3.doc、愛媽-政府機關
1_0321001A00_ATTCH4.docx）

主旨：更正無礙字第1120320001號 附件內容有更新，請 查
照。

說明：

- 一、『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是為表揚長年默默奉獻的偉大母親而舉辦，針對家有身心障礙子女，母親照顧孩子從生活到就學、就業，甚至到就養，需要發揮比一般母親多兩倍的時間跟心力。母親接送孩子上學這麼單純的事情，但是身為身障子女的母親，協助孩子上下車，整天在校協助如廁、餵飯，陪伴學習，已成為媽媽每日作息。本會藉此活動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處境，關懷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進而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是一深具意義的活動。
- 二、已舉辦過二十九年的『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得到社會各界廣大的迴響。每年承蒙歷屆 總統於總統府親自接見，並鼓勵主辦單位繼續舉辦這項有意義的活動。



- 三、『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現正積極籌備中，本次推薦主題為『穿越多重宇宙的媽媽』，呈請 鈞府協助公布活動訊息於官方網站及函轉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各級學校、醫療院所、鄉鎮市區里，推薦傑出婦女參加本屆選拔活動。推薦表(一式三份)請於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前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
- 四、隨函附上選拔辦法及推薦表，推薦人數不限。推薦表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影印，或上台灣無障礙協會網站：

<http://www.tdfa.org.tw>「愛心媽媽」區下載。

正本：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

副本：台灣無障礙協會



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 選拔辦法

一、前言

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今年已經進入第30年。

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是一項特別的選拔活動，它並不是一項比賽，誠如偉大的母愛是無法比較、也分不出高低的。從第1屆舉辦至今，已產生了290位全國愛心媽媽，歷年來當選的愛心媽媽們都有不為人知的辛酸和勇敢，她們撫養身心障礙子女的血淚故事總是深深觸動著我們的靈魂，並鼓舞著我們。

今年第30屆愛心媽媽已經開始徵選了，願這一股愛和勇氣繼續在台灣社會永遠流傳下去！

二、目的

1. 向全天下母親們致意，表彰母愛的偉大，同時也向身心障礙者們的母親致敬，讓民眾更了解身障家庭的生活，透過她們所堅持的事物，進而了解身障家庭真正的需求，給予她們實質幫助。
2. 藉著「全國十大愛心媽媽」的選拔，30年來透過每一屆當選的愛心媽媽她們成長的經歷和感人的故事，鼓舞著社會的身心障礙家庭，也了解台灣社會身心障礙福利的進步及可以改善的空間。
3. 喚起政府對身心障礙者家庭及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與福利的重視。
4. 協助政府制定完善的身心障礙制度，讓社會中的身障者們能夠得到政府及社會良好的支援，制度化的解決身心障礙家庭的需求與困境。
5. 打造友善的環境與社會，推廣無障礙建設，使身心障礙者有居家生活、校園學習、職場就業與心靈支持的無障礙空間。
6. 讓大眾認識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當身障者遇到歧視，不再只能默不作聲、忍氣吞聲，宣導並教育大眾身心障礙者人權的重要性，並正確認識了解相關內容，落實並加強宣導身權公約之觀念，使身障者經濟、教育、社會及文化上能夠平權，充分融入社會生活。

三、選拔辦法

【候選人條件】

1. 國籍：中華民國
2. 性別：女
3. 條件：必須家有身心障礙子女，且親自照顧達一年以上，充分表現出其愛心及耐心者。（繼母或領養者可列入選拔範圍，隔代教養與旁系血親則

不列入候選範圍，例如：奶奶、外婆、姑姑、阿姨、姐姐)

4. 品德：候選人的品德為評選條件之一，希望其表現能因此影響到週遭及社會大眾，成為家庭和社會的模範者。

【選拔辦法】

採用公開推薦方式。除各機關團體、學校、各地身心障礙團體及各社團、鄉村里鄰等組織，具函邀請其推薦外；更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告知，籲請社會各界踴躍推薦符合本辦法之候選人條件者，其傑出愛心事蹟及相關資料詳細填寫在推薦書上，向籌備會推薦。**各單位推薦人數不以一人為限。**

【選拔時程】

職責	步驟	流程	作法
選拔委員會	受理推薦	即日起 至 4月19日	*記者會公開推薦辦法，推薦開始針對全省各地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各種社團、學校、研究機構、醫院、新聞媒體、學會、政府各級單位寄推薦信函。
	報名截止	4月19日	*以郵戳為憑
	資格初審	3月15日 至 4月20日	*由籌備會選拔委員會初審 (審核基本資料) *經初審後派訪問員訪問初審者，有疑問則予徵信調查
	決審	4月22日 至 4月30日	*決審會議 *十位評審委員中，將邀請學者、社會觀察家、文化界、社福界、資深媒體工作者、企業界、民意代表、政府相關單位等共同籌組評審委員團並由宗教界領袖人物擔任主任評審委員，共同進行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評審過程。
	決審會議	4月30日 至 5月1日	*發佈愛心媽媽當選名單及訊息稿 *公文通知當選十大傑出愛心媽媽及推薦單位

【頒獎】

一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訂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舉行公開表揚頒獎典禮，當選的十位愛心媽媽將接受各界的祝賀，並頒發當選證書、獎座及獎品。

【表揚】

當選之傑出愛心媽媽，由籌備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電視台、報社、電台、網路等）向社會各界介紹、表揚，同時編纂專刊函送全國各機關團體，廣為介紹愛心事蹟。

【推薦主題】（請推薦人或單位依主題方向說明推薦）

本屆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推薦的主題『穿越多重宇宙的媽媽』

為了孩子，身心障礙孩子的母親總是在不同的多元宇宙間穿梭，只是為了讓孩子順利地長大，他們所受到身體和心理的壓力，比一般孩童的母親承受百倍甚至是千倍、萬倍的壓力。

從少女到踏入婚姻，懷抱著青春理想的女孩，對未來充滿熱情與信心，對於家庭更有許多美好想像。步入家庭，生下身心障礙的孩子後，就像從一個綺麗的宇宙跌入另一個晦暗的宇宙，面臨人生重大的打擊與困境，每天光忙著帶孩子尋醫治療就昏頭轉向。當孩子逐漸成長，無論就學、就業，媽媽再次進到一個又一個宇宙，再穿越不同宇宙，媽媽們看似步履蹣跚，全身疲憊，但她們化身成超人、醫師、照顧者、企業家……，一直闊步向前，改變孩子的命運，也改變她自己的家庭。

身心障礙孩童能夠順利的成長，除了社會資源的多方協助，更重要的是有一位在尋求希望的路上無悔犧牲、奉獻的母親，她會用盡她所有的愛來包容並保護孩子。這世上還有許多相同背景與遭遇的家庭，背後有著令人動容且激勵人心的故事，我們需要更多這樣扣人心弦的故事，請將這些故事分享給我們，鼓勵在絕境中頑固抵抗的家庭，能突破困境並改變命運。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通訊報名：

◇ 各推薦單位請於112年4月19日前，將推薦表（一式3份）免備文送達本會辦理選拔作業，敬請各單位踴躍薦送參選。

◇ 推薦表請寄：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24樓之2

「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籌備會」收

◇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 推薦表可上本會網址查詢及下載推薦表及推薦辦法。

網址：<http://www.tdfa.org.tw> 「愛心媽媽」→「推薦表下載」區下載

2. 說明：

- ◇ 本會112年「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當選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頁，未當選者及所屬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
- ◇ 前揭選拔送審資料(一式3份)，本會於選拔作業完竣後，得留存相關文件2份，其餘得由參選人或推薦單位於112年6月1日至6月30日於本會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會逕為處理。

四、當選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的行程

1. 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表揚音樂會

時 間：一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

地 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 活動內容：1. 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表揚
2. 當選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經驗分享
3. 表揚音樂會
4. 聯絡電話：(07)241-1100

2. 當選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前往總統府

時 間：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時間未訂)

地 點：中華民國總統府(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 活動內容：1. 接受總統表揚十大傑出愛心媽媽
2. 當選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照顧身障子女的建言發表

主辦單位：台灣無障礙協會

連絡電話：07-2411100

傳真號碼：07-2413053

E-MAIL:depa@depa.org.tw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24樓之2

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推薦表(共三頁)

候選人姓名		籍貫		請浮貼 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半身 脫帽照片二張			
身份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手機					
配偶姓名		存/歿					
身心障礙 子女姓名		年齡		學歷		障別	
		年齡		學歷		障別	
		年齡		學歷		障別	
通訊住址							
永久住址							
(請依本屆推薦主題「 推薦理由及特殊事跡 穿越多重宇宙的媽媽」 發揮)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推薦者	姓名/團體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四張不同的彩色生活照片黏貼處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身心障礙手冊黏貼處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請寄至「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籌備會」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 241-3053 E-mail：depa@depa.org.tw

備註：1. 推薦&選拔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2. 請隨推薦表檢附母子平日相處之 四張不同的彩色生活照片 及 子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參選須知：

1. 參選人與推薦人在指定時間內，須將報名資料(一式三份)等郵寄至本會。
2. 參選人有義務填報真實資料，如有虛假不實並經查核證實者，將被取消資格。
3. 參選人須遵守參選規則，不得異議；愛心媽媽當選者將接受採訪錄影。
4. 得獎人必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得獎人當天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視作棄權論。
5. 得獎人均有義務應邀出席本會愛心推廣活動，如：分享會、座談會等等。
6. 本會有權將得獎人之事蹟內容發表、刊登、展覽、編成專輯及做本會宣傳用途等，版權屬本會所有，本會將長期保留得獎人資料。
7. 本會 112 年「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當選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頁，未當選者及所屬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
8. 前揭選拔送審資料(一式 3 份)，本會於選拔作業完竣後，得留存相關文件 2 份，其餘得由參選人或推薦單位於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本會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會逕為處理。
9. 參選須知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選拔籌備會負責解釋，無需事前公告。